

# 淮安市财政局 文件 淮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淮财社〔2023〕16号

---

##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第三、四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四批)的通知》(苏财社〔2022〕132号)文件规定,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四批)(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财政第三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为 2022 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提标资金,用于调整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

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和参试退役人员、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入党的老党员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所需资金。各地要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省安排的补助资金。

二、中央财政第四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为烈士褒扬金。中央财政按照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向2014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期间牺牲被评定为烈士并报退役军人部备案通过的烈士亲属发放褒扬金。

三、上述指标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8抚恤”相关科目。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按照直达资金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分配和管理。

四、各地要结合自身财力统筹安排,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落实,及时发放烈士褒扬金。同时要按照《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等文件规定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第三、四批）补助经费  
分配表

2.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第三、四批）  
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 区	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 补助提标资金
	共 计	277
1	淮安区	102.3
2	淮阴区	85.4
3	清江浦区	46.4
4	洪泽区	32.7
5	开发区	10.2

附件 2

2022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序号	地区	产出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目标 2：落实我省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目标 3：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工作及时、准确； 目标 4：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伤残人员数量	补助“三属”数量	补助“三红”数量	补助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补助带病退伍军人数量	补助“两参”退役人员数量	补助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兵数量	补助年满 60 周岁烈士子女数量	发放烈士褒扬金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社会化实现打卡发放的市、县比例	经费足额拨付率			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标执行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总计	1690	195	0	306	678	1704	7908	605	0	100%	100%	100%	100%	100%	有效改善	≥90%
1	淮安区	568	70	0	149	302	663	3534	241	0	100%	100%	100%	100%	有效改善	≥90%	
2	淮阴区	421	69	0	84	164	660	3064	285	0	100%	100%	100%	100%	有效改善	≥90%	
3	清江浦区	442	17	0	13	41	128	494	26	0	100%	100%	100%	100%	有效改善	≥90%	
4	洪泽区	187	32	0	39	150	201	590	45	0	100%	100%	100%	100%	有效改善	≥90%	
5	开发区	72	7	0	21	21	52	226	8	0	100%	100%	100%	100%	有效改善	≥90%	